



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JG2024(SZ)XZ0109

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污泥处理有限公司污泥调理药剂采购（2025-202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章）佛山市禅城区污泥处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章）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0日

关键信息

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JG2024(SZ)XZ0109

项目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污泥处理有限公司污泥调理药剂采购(2025-2026)

包号： 1

项目类型： 货物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投标邀请函 | 3 |
| 第二部分 | 采购项目内容 | 9 |
| 第三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21 |
| 第四部分 | 合同书格式 | 36 |
| 第五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48 |
| 附件一 | 评审细则 | 72 |
| 附件二 | 外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 86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佛山市禅城区污泥处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佛山市禅城区污泥处理有限公司污泥调理药剂采购（2025-2026）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JG2024(SZ)XZ0109

二、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污泥处理有限公司污泥调理药剂采购（2025-2026）

三、采购性质：国企采购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9,672,000.00 元

五、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9,672,000.00 元

六、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佛山市禅城区污泥处理有限公司污泥调理药剂采购（2025-2026），具体内容及需求详见“采购项目内容”。

| 序号 | 包号 | 送货车间 | 一年预计 绝干污泥 量（吨） | 两年预计 绝干污泥 量（吨） | 最高投标 单价限价 【元/吨绝 干污泥(含 税价)】 | 小项合计(元) | 备注 |
|-----------------|---------------|--------------------------------|----------------------|----------------------|--|--------------|--|
| 1 | 采 购 包 1 | 镇安车间（佛 山市禅城区 忠义路 58 号） | 9,400 | 18,800 | 403 | 7,576,400 | 1、不能直接投 加固体药剂 (如氧化钙 等)； 2、由于各水质 净化厂的生产 受进水水量和 进水水质影响 较大，最终需 求量以采购人 实际生产达标的 绝干污泥量 为准，最终结 算总价为合同 单价乘以实际 生产达标的绝 干污泥量。 |
| 2 | 采 购 包 2 | 沙岗车间（佛 山市禅城区 江滨路沙岗 村） | 2,600 | 5,200 | 403 | 2,095,600 | |
| 合计（最高投标总价，单位：元） | | | | | | 9,672,000.00 | |

说明：

(1) 本项目可以兼投但不可兼中，如兼投两个采购包的投标人可就不同采购包编制同一投标文件。

(2) 包组 1 按排序进行推荐，排名第 1 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 2 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 包组 2 的按如下原则进行推荐：若存在某一投标人（投标人 A）在包组 1、包组 2 排序均为第 1 的，则推荐包组二排序第 2 的投标人为包组 2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投标人 A）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否则按排序进行推荐。

(4) 若某一包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则对应的包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5)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其相关保证金不予退回。

(6) 在包组 1、包组 2 中，一个投标人最多只能成为一个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7) 以上数量为采购人根据过往污泥量预算所得的绝干污泥量，与实际产量可能存在一定出入，采购人对合同期内的结算绝干污泥量和金额不作任何承诺或保证，最终结算的绝干污泥量以采购人实际发生量为准。

(8) 针对污泥泥质的特性，如投标人需进行小试评估效果和用量，可在规定时间内匿名到代理机构处领取污泥小样。领取样品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21 日 8 点 30 分-2024 年 12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试验结果仅供投标人参考，逾期未领取污泥小样的则视为投标人放弃该权利。

七、投标人资格（未特殊注明均适用于包组 1、包组 2）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以资格审查期间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身份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的，即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9、投标人需提供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须提供至少一项污泥脱水调理药剂的业绩，该业绩需为针对污水处理行业、污泥处理行业或者相关净水行业（指单一客户，含下属企业）独立完成的供货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发票（对应合同的任意一张发票），若合同未能反映上述要素，投标人须自拟说明并加盖公章】。

10、投标人必须为污泥脱水调理药剂的制造商，或持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本包组的唯一且不可撤销的授权书的代理商。

注：同一制造商与其唯一授权的代理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若发生此类情况，代理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并予以否决。不同代理商获得同一制造商的同一授权，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也视为无效并予以否决。

八、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模式，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24年11月20日17点30分-2024年11月27日17点30分期间，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具体要求详见第十三条的“重要事项说明”。

九、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6日09时30分。

十、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8号公交大厦6楼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6）室（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年12月16日09时00分至2024年12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十二、开标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8号公交大厦6楼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6）室。

十三、重要事项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模式，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和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有关操作及要求详见“其他事项说明”。

2、其他事项说明：

| | |
|---------------|---|
| 询问受理方式 | 投标人进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入“项目询问/质疑”填写相关信息，并将询问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综合平台要求进行提交，并查询和打印询问受理回执。 |
| 质疑受理方式 | 投标人进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入“项目询问/质疑”填写相关信息，并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综合平台要求进行提交，并查询和打印质疑受理回执。 |
| 获取采购文件和下载招标文件 |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符合资格的供应商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网站“服务指南”栏目，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fwzn ，技术咨询电话：0757-82917556。 |
| 其他 | 如采购文件前后存在不一致的表述的，以先出现的表述内容为准。 |

十四、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

十五、联系事项

(一) 采购人：佛山市禅城区污泥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西路16号十九层

联系人：黄宝坤 联系电话：0757-83378490

(二)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五路6号城智大厦1幢10层

联系人：霍韵菲 联系电话：0757-86300101

传真：0757-86368680 邮 编：528200

(三)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黄宝坤 联系电话：0757-83378490

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 : 霍韵菲 联系电话: 0757-86300101

发布人: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说明：

1. 实质性条款包括带“★”的响应条款（如有）及其他视为无效投标的条款。实质性条款为必须满足条款，投标人如不能完全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 投标人资格

详见“投标邀请函”内容。

二、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均适用于包组1、包组2）

（一）项目概述

1、本项目为污泥调理药剂供货采购，预估采购总量为适用于调理 24000 吨绝干污泥的药剂量。

2、以上数量为采购人根据过往污泥量预算所得的绝干污泥量，与实际产量可能存在一定出入，采购人对合同期内的结算绝干污泥量和金额不作任何承诺或保证，最终结算的绝干污泥量以采购人实际发生量为准。

3、投标人提供的每批出厂的货物（产品）都应附有质量说明书，内容包括：产品名称、类别、批号、生产日期、净含量、产品质量符合化工行业标准的证明及本标准编号。采购人将不定期对货物抽查检测。

（二）总体要求

1. 出泥含水率要求：使用中标人所提供的污泥调理药剂，在采购人污泥脱水车间螺旋出口/板框压滤机机上取污泥样，出泥平均含水率需不高于 60%。（以采购人在现场检测含水率为准，中标人可派员现场见证）。

2. 经药剂调理后的污泥，应符合 GB24188-2009《城镇污水厂污泥泥质》中关于泥质选择性控制指标的相关规定，且污泥按照 HJ/T299《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制备的浸出液中，相关重金属的浸出毒性不得超过 GB5085.3-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中的鉴别标准值。

3. 产能要求：采购人的镇安车间现有三台板框压滤机、沙岗车间现有二台板框压滤机，生产工艺均为化学调理+板框压滤，根据采购人车间历年日产外运污泥均值获取镇安污泥车间为 80 吨（60%含水率）、沙岗污泥车间为 30 吨（60%含水率）作参考，要求中标人污泥调理剂日供货量下限必须在上述车间产泥量所匹配的调理剂之上。

4. 技术服务要求（对药剂使用的技术指导，并且中标人要对药剂投加方式及效果负责）：

1) 采购人的镇安污泥车间现有一套 30t 液体药剂储存罐、药剂投加装置，沙岗污泥车间现有一套 15t 液体药剂储存罐、药剂投加装置，如中标人需要增加投加设备，应在不影响采购人现有现场工艺并获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负责提供调理药剂所需的配套投加管道及贮存容器及自动投加装置及系统并承担相应费用（该部分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并提供合同期内的设备维护服务，保障设备在合同期内可以正常使用，合同期满后，相关设备归采购人所有，在合同服务期结束后不拆除。

2) 中标人需到各车间勘察现场，记录管道尺寸，在第一次送货前按照各厂的管道情况加装相应的接口，便于供货时卸装药剂。

3) 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48 小时内将货物送至指定车间的储存容器内。

4) 污泥调理剂不能为危险化学品成分。

5) 中标人需对采购人操作人员在污泥调理剂药剂的投加量，搅拌时间及其他使用方法进行相关辅导及培训并提供操作说明书。当生产中出现数据异常导致含水率发生浮动应于接到通知 2 小时内响应售后服务进行技术指导，如果没有改善 48 小时内应到达现场处理提供解决办法。

5. 合同的绝干污泥量为预估量，与实际使用量可能存在一定出入，在合同期内，中标人按采购人具体通知数量分批供货。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48 小时内必须将货送到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实际收货货物数量以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对接人员签名的收货单为准。

6. 自货物从投标人地点至交货地点，期间所需办理的所有手续由中标人自行办理。如办理通行证等需要提供采购人营业执照等文件时采购人协助办理，办理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 污泥调理药剂的标志、采样、运输、贮存应符合规范。

8. 污泥调理药剂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考虑到运输和储存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包装必须足以满足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的需要。为保证污泥调理药剂的品质，运输车辆必需为装载污泥调理药剂的专用车辆，专车专用。

9. 卸货时，如因中标人的设备问题或人为操作不慎导致药剂满溢、渗漏等问题，影响车间卫生美观或损害设备，需由中标人负责整改、修复。

10. 若因药剂沉渣太多导致设备、管道堵塞，影响生产时，需由中标人负责对加药系统的管道进行清理，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1. 中标人须配置售后服务机构或部门联系电话，因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人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属下公司）函电后，应于接到通知 2 小时内响应售后服务，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3 天内重新到货（因送货迟影响车间正常生产运行的扣 10 分/天）

12. 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产品。药剂出厂时应提供药剂检验检测合格证明。

13. 上述货物（产品）的需求量并非固定不变，采购人可以根据中标人的供货时效、货物质量、售后服务情况等因素对需求量进行调整。

14. 如遇国家政策、泥质等因素导致深度脱水工艺发生变化，采购人有权对采购数量进行大规模调整。

15. 若在供货期内，采购人需要对污泥深度脱水工艺进行技术升级改造，不需要使用原污泥调理药剂，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供货合同，无需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6. 本项目预计绝干污泥量为两年量，单价为综合价，两个车间的量均为预估量，总量可共享调配，但两年总结算量不得超出两年合同总预估量的 10%，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出两年合同总预估金额的 10%（不含）。若发生实际采购数量超出合同预估量 10%（不含）以内的情况，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对超额部分进行结算。

18. 中标人需到各厂勘察现场，记录管道尺寸，在第一次送货前按照各厂的管道情况加装相应的接口，便于供货时卸装药剂。

（三）采购清单

| 序号 | 包号 | 送货车间 | 一年预计 绝干污泥 量（吨） | 两年预计 绝干污泥 量（吨） | 最高投标 单价限价 【元/吨绝 干污泥】 | 小项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税价】 | | |
|-----------------|---------------|--------------------------------|-------|--------|-----|-----------|--|
| 1 | 采 购 包 1 | 镇安车间（佛 山市禅城区 忠义路 58 号） | 9,400 | 18,800 | 403 | 7,576,400 | 1、不能直接投 加固体药剂 (如氧化钙 等)； 2、由于各水质 净化厂的生产 受进水水量和 进水水质影响 较大，最终需 求量以采购人 实际生产达标的 绝干污泥量 为准，最终结 算总价为合同 单价乘以实际 生产达标的绝 干污泥量。 |
| 2 | 采 购 包 2 | 沙岗车间（佛 山市禅城区 江滨路沙岗 村） | 2,600 | 5,200 | 403 | 2,095,600 | |
| 合计（最高投标总价，单位：元） | | | | | | 9,672,000 | |

（四）中标人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1.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达到或优于合同文件技术需求中各项指标参数。
2. 货物质量应符合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3. 出泥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T 24188-2009）的要求。

（五）特别约定

本项目合同执行期内，若因政府关于污泥处置的政策调整、或因政策需要更改污水厂污泥处理处置责任主体，或因采购人的战略需要，采购人均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均适用于包组 1、包组 2）

（一）报价要求

- 1、本项目绝干泥的投标最高单价限价为¥403【元/吨绝干污泥（含税价）】。
- 2、报价要求：投标报价方式采用固定含税综合单价报价（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含税投标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最高单价限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税金部分按适用的最新税率进行调整，否则除

另有约定外，无论汇率、原材料价格、人工费是否变化，本项目的含税价不变。

3、含税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到采购人指定现场及装卸、技术指导、验收后的交付价（包括所有应缴税款），当中包括中标人对所投标包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供货、运输（含装卸）、检验、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加指导）、投加设备及安装维护（如需）包装费及管道安装等相关技术服务、保险、交通费、质保期服务、不可预见费和提供完成这些工作所需的设备、材料、工器具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规定的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发生的费用。中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被视为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若中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中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责任及中标价格继续供货，缺漏项视为免费提供，相应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本项目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超出限价的投标均为无效投标。

（二）服务地点

镇安污水厂深度脱水车间、沙岗污水厂深度脱水车间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地址 |
|----|-------------|-------------------|
| 1 | 镇安污水厂深度脱水车间 | 佛山市禅城区忠义路 58 号 |
| 2 | 沙岗污水厂深度脱水车间 |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中路置业陶瓷城内 |

（三）供货期限和交货时间

1、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两年，服务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如中标人完成年度服务后，年度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不再与中标人续签合同。

2、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48 小时内将货物送至指定车间的储存容器内。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月度按实结算。

2. 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每日确认出泥含水率，若污泥当日平均含水率超过 60%，则不予结算当日的药剂费用。【当日平均含水率计算方式：自然日（0 点至 23 点 59 分）24 小时期间，每批次泥样综合含水率的平均值。】【当日药剂费用的当日为自然日（0 点至 23 点 59 分），以污泥处置单位的过磅单为准】

3. 结算金额

3.1 考核评分 \geqslant 95 分，具体结算金额=达标污泥外运量（吨，含水率不高于 60%）

折算绝干污泥量（吨）×合同单价（元/吨绝干泥）-扣罚（如有）。

3.2 考核评分<95分，具体结算金额=达标污泥外运量（吨，含水率不高于60%）
折算绝干污泥量（吨）×合同单价（元/吨绝干泥）×支付比例（考核评分/100）-扣
罚（如有）

注：绝干污泥量=联单确认的污泥外运量×（1-污泥含水率60%）。

3.3 月度考核评分低于70分（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
全部履约保证金。

（五）付款方式

1. 按实结算，转账支付。
2. 污泥调理药剂费按月支付，即服务期每满一个自然月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上月应
支付的药剂费，支付前采购人、中标人双方需确认上月的药剂费用，具体金额按实际
结算。
3. 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确认上月的药剂费用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向采购
人提供书面请款报告及等额正规专用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专
用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结付药剂费。
4.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担保金额（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履
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暂估金额的10%。

注：若履约保证金发生扣罚致使履约担保不足上述约定的金额时，中标人须在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担保的金额，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履约担保方式：①银行转账方式：履约担保以银行转账形式进行，即中标人将
履约保证金以人民币形式直接转账至佛山市禅城区污泥处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
户。②银行保函替换方式：合同签订后的30日内，原通过银行转账形式提供的履约担
保可以被替换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该保函应由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出具或
转保，并明确以人民币为担保货币。保函的条款需确保在收到采购人的索赔要求后，
银行将无条件地、立即地按照保函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支付款项。（收取及管理单位
为佛山市禅城区污泥处理有限公司）

3. 担保有效期：担保有效期至合同全部履约完成。

4. 提交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需以现金转账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可以选择使用保函替换原有的银行转账履约担保；

5. 合同履约期间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或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6. 履约保证金退还：如在合同期内中标人未出现扣罚或过失的，待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采购人不计利息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

(七) 包装、装运和运输

1. 中标人在本合同签订后，按合同文件要求的交货时间（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48 小时内）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至储存容器），卸货由中标人负责，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考虑到运输和储存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包装必须足以满足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的需要。

3. 包装方式的确定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对货物的任何损坏均由中标人负责。包装费、运费、卸车费、保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自制造厂至交货地点，期间所需办的所有手续由中标人自行办理，采购人不提供任何文件及协助，且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 现场收货：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以后，采购人、中标人双方需马上派出代表前往现场，由采购人组织对货物进行外观检测及采样，并做好有缺陷信息的记录及签收记录。如果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因包装（或储存）不适当导致货物受损的，则采购人有权拒收或要求更退/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所有责任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在交货期内重新提供完整的、符合合同及质量要求的货物，如因中标人交货原因导致停产，采购人将根据月度考核评分表进行扣分。如造成采购人 3 天以上停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5. 货物的所有权及毁损、灭失的风险只有在中标人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且经双方现场签署相关验收证明文件后转移至采购人。在采购人拒收、退换货或解除合同的情况下，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八) 考核标准

1. 考核分为月度考核及年度考核，月度考核由合同甲方实施，得分和支付比例挂钩。

2. 以下为月度考核细则，具体考核细则将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采购人对

考核细则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

月度考核评分表

评价月份：20 年 月

| 月度考核评价表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考核评价标准 | 考核评分 | 扣分 |
| 一、交货质量 | 1. 交货时效 | 48 小时内完成交货，通知送货后按通知要求时限送达，且不影响车间正常生产。 | 1. 出现迟送货一次扣 3 分； 2. 因送货迟影响车间正常生产运行扣 10 分/天。如造成甲方 3 天以上停产，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
| | 2. 交货质量 | 1. 出泥日均含水率 $\leqslant 60\%$ 。 2. 每批次货物所附资料齐全。 | 1. 出泥日均含水率 $> 60\%$ ，每次扣 3 分； 2. 当月累计 5 日出泥日均含水率 $> 60\%$ ，直接扣 100 分； 3. 所附资料出现不齐全情况，出现一次扣 2 分。 | |
| 二、服务质量 | 3. 服务质量 | 1. 提供货物装卸服务； 2. 司机听从厂区人员指挥； 3. 货物卸货过程合规，操作正确； 4. 不得损坏车间设施设备； 5. 卸药区残漏药剂没清理干净； 6. 送货时槽罐车药剂撒漏在甲方厂区地面。 | 1. 第 1、2 条每次不符合扣 2 分； 2. 第 3、5 条每次不符合扣 3 分； 3. 第 4、6 条每次不符合扣 5 分。 | |

| | | | | |
|--------|---|--|---|--|
| | 4. 技术服务措施 | <p>1. 需提供加药指导； 2. 当生产中出现数据异常导致含水率发生浮动应于接到通知 2 小时内响应售后服务进行技术指导，如果没有改善 48 小时内应到达现场处理提供解决办法。 3. 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管道或罐体堵塞，不得拒绝清洗管道和罐体。</p> | <p>1. 在甲方提出技术指导要求时，乙方技术人员每延迟 2 小时到现场扣 1 分，拒不到场扣 10 分/次； 2. 因质量问题导致管道堵塞且拒绝清洗扣 50 分。</p> | |
| 总分 | 100-以上扣分之和 | | | |
| 月度结算金额 | <p>备注： 结算金额 = 绝干污泥量（吨）×单价（元/吨）×支付比例-扣罚金额（如有）； 绝干污泥量（吨）= 结算的达标污泥总外运量（吨）*（1-60%） 结算的达标污泥总外运量：经确认日均含水率不高于60%的达标污泥总外运量（达标污泥总外运量-日均含水率高于60%的达标污泥总外运量） 支付比例：考核评分≥95分，按100%计算；考核评分<95分，按考核评分/100。</p> | | | |

注：

1) 交货准时是指交货不延误或适当提前交货从而保证库存充足，但提前交货须以采购人可以存储的容量为限，若超过采购人的存储能力，采购人有权拒绝中标人提前交货。

2) 考核期限

月度考核：供货期间使用单位将对中标人的供货服务及货物质量进行每月考核，考核时间以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

3) 考核评价与支付比例

考核评分≥95 分，具体结算金额=达标污泥外运量（吨，含水率不高于 60%）折算绝干污泥量（吨）×合同单价（元/吨绝干泥）-扣罚（如有）；

考核评分<95 分，具体结算金额=达标污泥外运量（吨，含水率不高于 60%）折算绝干污泥量（吨）×合同单价（元/吨绝干泥）×支付比例（考核评分/100）-扣罚（如有）

注：绝干污泥量=联单确认的污泥外运量×（1-污泥含水率 60%）。

4) 月度考核评分低于 70 分（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

履约保证金。

3. 年度考核得分计算：年度考核得分将为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的月度考核得分的平均值。

4. 年度考核合格标准：年度考核合格分值为 80 分（含）。若中标人的年度平均考核得分达到或超过 80 分，则视为年度考核合格。

合同续签条件：若中标人的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将与中标人续签第二年的合同。若年度平均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则不续签第二年的合同。

（九）验收要求

1. 中标人需提供至少 1kg 的样品（需密封）作为供货货物的比对药剂。采购人或其代表不定期对收货货物进行检测，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定以及“技术要求”的要求，若质量达标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反之由中标人承担。

2. 采购人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对货物进行外观验收（包括包装密封性、货物状态等与样品比对），中标人需提供产品合格检测证明，技术指标中规定的除出泥含水率外的指标（重金属）均为出厂检验项目，应逐批进行检验。

3. 质量验收：

① 使用后干污泥含水率需符合技术要求的相应指标要求。

② 技术要求中关于药剂成分的其他指标要求。

③ 上述检测以采购人在现场检测含水率为准，中标人可派员现场见证。

④ 检测方法：使用中标人所提供的污泥调理药剂，污泥压榨后取样检测，出泥平均含水率需不高于 60%。

4. 结算数量以采购人应用了货物后的符合技术标准约定含水率的污泥的处置单位过磅单为依据。

5. 中标人提供的每批次货品必须附出厂检验报告单。

（十）技术服务

1. 中标人需为该项目配置专人技术跟进服务，对加药控制等技术为采购人提供指导，并承担自加药至出泥技术标准的责任。

2. 因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人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应于 2 小时内响应售后服务进行技术指导，如果没有改善 48 小时内应到达现场处理提供解决办法。

（十一）质量保证

1. 中标人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技术指标参数。

2. 除采购人书面同意外，中标人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如有上述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

（十二）保险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采购人进行服务的人员的人身保险及其他险种的保险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十三）违约责任

1. 货物技术及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按月度考核评分表进行扣分。
2. 采购人有权按月度考核评价得分进行结算当月货款。
3. 如因另一包组中标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而触发替补机制，且当采购人书面通知中标人承接相关工作时，中标人拒绝执行替补任务，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中标人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4. 因中标人药剂原因导致污泥含水率或其他指标超标，使采购人被上级主管部门扣罚的，采购人处理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及应付未付的货款中扣除。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 序号 | 项 目 | 主要 内 容 |
|----|----------|---|
| 1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 9,672,000.00 元 |
| 2 | 投标最高单价限价 | ¥403【元/吨绝干污泥（含税价）】 |
| 3 | 投标保证金 | <p>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包组 1：人民币 150,000.00 元；包组 2：人民币 40,000.00 元。</p> <p>二、投标人可采用银行转账或投标担保的方式提交。</p> <p>三、具体要求：</p> <p>1、以银行转账提交投标保证金时：</p>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所获取到的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工程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项目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名称（可简称为“<u>污泥调理药剂采购（包组号）</u>”）。</p> <p>(3)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接到采购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p> <p>2、以投标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p> <p>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应在开标当天且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单独密封递交给采购人。</p> <p>(1) 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应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单独递交，封套上须注明“纸质投标保</p> |

| | |
|--|--|
| | <p>函（保单）原件”字样，载明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地址、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人地址，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采购人应在开标会上开启投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密封封套。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及标记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因密封不牢靠而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保函（保单）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p> <p>（2）采购人取得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后，应对纸质投标保函（保单）载明的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担保金额、开立日期、有效期等内容进行形式核验。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应在保存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后予以退回，并记录退回原因。</p> <p>四、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p> <p>1、以银行转账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符合退付条件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法定时间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到投标人原汇出账户。</p> <p>2、以投标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符合退付条件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法定时间内发出快递（到付）至投标保函上载明的投标人地址。</p> <p>温馨提示：若参与多个包组投标的，需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生成的保证金账号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各包组所递交保证金的账号可能存在不一致），投标单位须确认交易中心就各包组分别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及对应包组的保证金金额无误。最终投标保证金缴纳结果以交易中心平台显示的结果为准。</p> |
|--|--|

| 4 | 中标服务费 | <p>中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和规定的金额在收到中标通知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人中标后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通知书》要求支付中标服务费。</p> <p>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货物类收费标准的 51% 向中标人计取。</p> <p>(1) 以本项目各分包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收费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9 691 1395 1006"> <thead> <tr> <th data-bbox="639 691 1108 747">中标金额</th><th data-bbox="1108 691 1395 747">货物类收费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39 747 1108 804">100 万元以下</td><td data-bbox="1108 747 1395 804">1. 5%</td></tr> <tr> <td data-bbox="639 804 1108 860">100 万元-500 万元</td><td data-bbox="1108 804 1395 860">1. 1%</td></tr> <tr> <td data-bbox="639 860 1108 916">500 万元-1000 万元</td><td data-bbox="1108 860 1395 916">0. 8%</td></tr> <tr> <td data-bbox="639 916 1108 1006">1000 万元-5000 万元</td><td data-bbox="1108 916 1395 1006">0. 5%</td></tr> </tbody> </table> <p>(3)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4) 中标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p> | 中标金额 | 货物类收费率 | 100 万元以下 | 1. 5% | 100 万元-500 万元 | 1. 1% | 500 万元-1000 万元 | 0. 8% | 1000 万元-5000 万元 | 0. 5% |
|-----------------|----------------|--|------|--------|----------|-------|---------------|-------|----------------|-------|-----------------|-------|
| 中标金额 | 货物类收费率 | | | | | | | | | | | |
| 100 万元以下 | 1. 5% | | | | | | | | | | | |
| 100 万元-500 万元 | 1. 1% | | | | | | | | | | | |
| 500 万元-1000 万元 | 0. 8% | | | | | | | | | | | |
| 1000 万元-5000 万元 | 0. 5% | | | | | | | | | | | |
| 5 | 统一结算币种 |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 | | | | | | |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终止日。 | | | | | | | | | | |
| 7 | 投标文件数量 |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应包含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如投标人中标，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 | | | | | | | | | |
| 8 |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要求 | 参加投标的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须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投标的代表是获授权代表的，须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 | | | | | | | | |

| | | |
|----|----------------|--|
| 9 | 有关资质、荣誉证书有效期要求 | (1)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荣誉证书均须有效； (2) 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 (3) 如证书没有有效期且该资质未被取消的，则视为仍在有效期内。 (4) 有关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证书如有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或政策文件要求的，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
| 10 | 评审方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 11 | 中标人数量 | 包组 1、包组 2 中标人安排：本次包组 1、包组 2 将设置每个包组 1 名中标人，分别为中标人 A 和中标人 B。 |
| 12 | 有效通知载体 | 本项目相关信息和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须及时登录上述网站获取与本采购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 |
| 13 |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 |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 (https://ygp.gdzfw.gov.cn/ggzy-portal/#/440600/jygg)、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hzec.com/)。 |
| 14 | 其他 | 互为替补机制：为确保服务连续性和稳定性，特设立中标人互为替补机制。若中标人 A（或中标人 B）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违约、不可抗力等）导致其无法继续执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 B（或中标人 A）作为替补中标人，承接中标人 A（或中标人 B）未完成的合同工作，并履行相应合同义务。 3、替补价格：在出现替补情况时，替补中标人将按照其原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对应包组价格执行合同。采购人和替补中标人无需就价格进行再次协商或调整。 4、替补履约保证金：替补中标人收到采购人的书面通知，其应在随后的 10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规定，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确保所有相关约定均遵循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5、替补程序：当替补程序启动时，采购人书面通知替 |

| | | |
|--|--|--|
| | | <p>补中标人承接相关工作。替补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及时与采购人协商，制定详细的工作交接计划和时间表，确保服务无缝衔接。</p> <p>注：1. 替补条款的执行不影响采购人依法追究原中标人违约责任的权利。2. 若中标人仅参与其中一个包组的投标，替补机制、替补价格、替补履约金不适用于该中标人。</p> |
|--|--|--|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禅城区污泥处理有限公司。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3.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资格要求。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参考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3. 3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投标人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4. 投标费用

4.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2. 中标人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金额缴交方式及

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内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审细则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5.3. 本招标文件是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定标及中标后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进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入“项目询问/质疑”填写相关信息，并将询问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综合平台要求进行提交，并查询和打印询问受理回执。

6.2. 招标文件的询问回复内容将上传至交易系统供所有投标人查询，但不指明相关问题的来源。

6.3. 招标文件的网上询问回复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一经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需对招标文件作出修改的，均依照最后确定的文件执行。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7.1. 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正内容将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将在交易系统发布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
- 7.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已登记项目信息，对已发布澄清修正的项目应及时查看更正公告。当澄清修正涉及项目重要内容或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投标人需按照更正公告要求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7.4. 招标澄清修正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交易系统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7.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编制

- 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9.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9.3.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9.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9.5.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

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9.6. 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致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 9.7. 投标人应预见其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会引起竞争非议、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值会对其投标有效性造成不良影响。投标人应自觉对其作出特别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该报价的合理性。
- 9.8.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9.9.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9.10.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无效。
- 9.1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0. 投标要求

- 10.1.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每个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报价。含税投标报价单价不得高于最高单价限价。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具体单位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投标有效期”内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账户中汇出到招标文件中指定的账户，细节详见附件《投标人须知一览表》中的投标保证金内容。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

14.2.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 (3)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 (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5) 不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
- (6) 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内容分包转让他人；
- (7) 获中标候选人资格通知或公示后，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
- (8) 违反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 (9)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质疑投诉记录。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本项目可以兼投但不可兼中，如兼投两个采购包的投标人可就不同采购包编制同一投标文件。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5.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的截止期

16. 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16. 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唱标信封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记载的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17. 2. 投标文件上应清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17. 3. 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7. 4. 信封或投标文件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可参考《附件二 外包装封面参考格式》)，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密封章。
17. 5.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待项目评标公示期结束后与其他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一并退回，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开标、评标定标（详见后附《评审细则》）

六、确定评审结果

19. 中标通知

19. 1. 中标结果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对中标与落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19. 2.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0. 合同签订与跟踪

20. 1.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须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将没收其保证金。
20.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材料，均作为合同订立的依据。对投标文件及澄清复印件中出现歧义、不确定的内容等解释均以本项目评审专家的理解确认为准。
20. 3. 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补充修订。
20. 4.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其他

21. 质疑与处理

21.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进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入“项目询问/质疑”填写相关信息，并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综合平台要求进行提交，并查询和打印质疑受理回执。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2. 对中标候选人或投标人之间的投标行为提出质疑时，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其投标文件内容须公开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21. 3. 对出现有违公平竞争、对中标候选人提出的质疑而未获有效解决等情况时，可

由相关责任归属部门组织会审，或提请评委会内的部分主要专家成员进行复审。

21.4.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1.5. 质疑受理机构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五路 6 号城智大厦 1 栋 10 楼

质疑受理联系人：霍小姐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757-86300101（工作/接收时间：8:30-17:00）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0757-86368680

22. 终止招标

如发生终止招标的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JG2024(SZ)XZ0109

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污泥处理有限公司
污泥调理药剂采购
(2025-2026)

包组号：

注：

1)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方（以下称甲方）：

中标方（以下称乙方）：

合同编号：JG2024(SZ)XZ010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佛山市禅城区污泥处理有限公司污泥调理药剂采购（2025-2026）》的采购中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 【元/吨绝干污泥（含税价）】
2. 乙方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税金部分按适用的最新税率进行调整，否则除另有约定外，无论汇率、原材料价格、人工费是否变化，本项目的不含税价不变。
3. 含税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到甲方指定现场及装卸、技术指导、验收后的交付价（包括所有应缴税款），当中包括乙方对所投标包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供货、运输（含装卸）、检验、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加指导）、投加设备及安装维护（如需）包装费及管道安装等相关技术服务、保险、交通费、质保期服务、不可预见费和提供完成这些工作所需的设备、材料、工器具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规定的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发生的费用。乙方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被视为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若乙方的报价有缺漏项，乙方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责任及中标价格继续供货，缺漏项视为免费提供，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项目主要采购内容

（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执行）

三、服务地点和供货时间

- 1、服务地点：镇安污水厂深度脱水车间、沙岗污水厂深度脱水车间.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地址 |
|----|-------------|-------------------|
| 1 | 镇安污水厂深度脱水车间 | 佛山市禅城区忠义路 58 号 |
| 2 | 沙岗污水厂深度脱水车间 |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中路置业陶瓷城内 |

2、供货期限和交货时间：

2.1 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两年，服务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如乙方完成年度服务后，年度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否则，甲方有权不再与乙方续签合同。

2.2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48小时内将货物送至指定车间的储存容器内。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月度按实结算。

2. 甲乙双方每日确认出泥含水率，若污泥当日平均含水率超过 60%，则不予结算当日的药剂费用。【当日平均含水率计算方式：自然日（0 点至 23 点 59 分）24 小时期间，每批次泥样综合含水率的平均值。】【当日药剂费用的当日为自然日（0 点至 23 点 59 分），以污泥处置单位的过磅单为准】

3. 结算金额

3.1 考核评分 \geqslant 95 分，具体结算金额=达标污泥外运量（吨，含水率不高于 60%）折算绝干污泥量（吨） \times 合同单价（元/吨绝干泥）-扣罚（如有）。

3.2 考核评分 $<$ 95 分，具体结算金额=达标污泥外运量（吨，含水率不高于 60%）折算绝干污泥量（吨） \times 合同单价（元/吨绝干泥） \times 支付比例（考核评分/100）-扣罚（如有）

注：绝干污泥量=联单确认的污泥外运量 \times （1-污泥含水率 60%）。

3.3 月度考核评分低于 70 分（含），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五、付款方式

1. 按实结算，转账支付。

2. 污泥调理药剂费按月支付，即服务期每满一个自然月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月应支付的药剂费，支付前甲乙双方需确认上月的药剂费用，具体金额按实际结算。

3. 甲乙双方确认上月的药剂费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书面请款报告及等额正规专用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60 个工作

日内结付药剂费。

4.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担保金额（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向甲方缴纳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暂估金额的 10%。

注：若履约保证金发生扣罚致使履约担保不足上述约定的金额时，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担保的金额，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履约担保方式：①银行转账方式：履约担保以银行转账形式进行，即乙方将履约保证金以人民币形式直接转账至佛山市禅城区污泥处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②银行保函替换方式：合同签订后的 30 日内，原通过银行转账形式提供的履约担保可以被替换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该保函应由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出具或转保，并明确以人民币为担保货币。保函的条款需确保在收到甲方的索赔要求后，银行将无条件地、立即地按照保函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支付款项。（收取及管理单位为佛山市禅城区污泥处理有限公司）

3. 担保有效期：担保有效期至合同全部履约完成。

4. 提交时间：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需以现金转账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可以选择使用保函替换原有的银行转账履约担保；

5. 合同履约期间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或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6. 履约保证金退还：如在合同期内乙方未出现扣罚或过失的，待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甲方不计利息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

七、包装、装运和运输

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按合同文件要求的交货时间（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24 小时内）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至储存容器），卸货由乙方负责，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考虑到运输和储存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包装必须足以满足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的需要。

3. 包装方式的确定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对货物的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包装费、运费、卸车费、保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自制造厂至交货地

点，期间所需办的所有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不提供任何文件及协助，且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4. 现场收货：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以后，甲方、乙方双方需马上派出代表前往现场，由甲方组织对货物进行外观检测及采样，并做好有缺陷信息的记录及签收记录。如果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因包装（或储存）不适当导致货物受损的，则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更退/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在交货期内重新提供完整的、符合合同及质量要求的货物，如因乙方交货原因导致停产，甲方将根据月度考核评分表进行扣分。如造成甲方3天以上停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5、货物的所有权及毁损、灭失的风险只有在乙方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且经双方现场签署相关验收证明文件后转移至甲方。在甲方拒收、退换货或解除合同的情况下，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考核标准

1. 考核分为月度考核及年度考核，月度考核由合同甲方实施，得分和支付比例挂钩。
2. 以下为月度考核细则，具体考核细则将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甲方对考核细则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

月度考核评分表

评价月份：20 年 月

| 月度考核评价表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考核评价标准 | 考核评分 | 扣分 |
| 一、 交货 质量 | 1. 交货时效 | 48小时内完成交货，通知送货后按通知要求时限送达，且不影响车间正常生产。 | 1. 出现迟送货一次扣3分； 2. 因送货迟影响车间正常生产运行扣10分/天。如造成甲方3天以上停产，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2. 交货质量 | 1. 出泥日均含水率≤60%。 2. 每批次货物所附资料齐全。 | 1. 出泥日均含水率>60%，每次扣3分； 2. 当月累计5日出泥日均含水率>60%，直接扣100分； 3. 所附资料出现不齐全情况，出现一次扣2分。 | |
| 二、服务质量 | 3. 服务质量 | 1. 提供货物装卸服务； 2. 司机听从厂区人员指挥； 3. 货物卸货过程合规，操作正确； 4. 不得损坏车间设施设备； 5. 卸药区残漏药剂没清理干净； 6. 送货时槽罐车药剂撒漏在甲方厂区地面。 | 1. 第1、2条每次不符合扣2分； 2. 第3、5条每次不符合扣3分； 3. 第4、6条每次不符合扣5分。 | |
| | 技术 5. 服务措施 | 1. 需提供加药指导； 2. 当生产中出现数据异常导致含水率发生浮动应于接到通知2小时内响应售后服务进行技术指导，如果没有改善48小时内应到达现场处理提供解决办法。 3. 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管道或罐体堵塞，不得拒绝清洗管道和罐体。 | 1. 在甲方提出技术指导要求时，乙方技术人员每延迟2小时到现场扣1分，拒不到场扣10分/次； 2. 因质量问题导致管道堵塞且拒绝清洗扣50分。 | |
| 总分 | 100-以上扣分之和 | | | |
| 月度结算金额 | 备注： 结算金额 = 绝干污泥量（吨）×单价（元/吨）×支付比例-扣罚金额（如有）； 绝干污泥量（吨）= 结算的达标污泥总外运量（吨）*（1-60%） 结算的达标污泥总外运量：经确认日均含水率不高于60%的达标污泥总外运量（达标污泥总外运量-日均含水率高于60%的达标污泥总外运量） 支付比例：考核评分≥95分，按100%计算；考核评分<95分，按考核评 | | | |

| | | |
|--|--------|--|
| | 分/100。 | |
|--|--------|--|

注：

1) 交货准时是指交货不延误或适当提前交货从而保证库存充足，但提前交货须以甲方可以存储的容量为限，若超过甲方的存储能力，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前交货。

2) 考核期限

月度考核：供货期间使用单位将对乙方的供货服务及货物质量进行每月考核，考核时间以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

3) 考核评价与支付比例

考核评分 ≥ 95 分，具体结算金额=达标污泥外运量（吨，含水率不高于 60%）折算绝干污泥量（吨） \times 合同单价（元/吨绝干泥）-扣罚（如有）；

考核评分 < 95 分，具体结算金额=达标污泥外运量（吨，含水率不高于 60%）折算绝干污泥量（吨） \times 合同单价（元/吨绝干泥） \times 支付比例（考核评分/100）-扣罚（如有）

注：绝干污泥量=联单确认的污泥外运量 \times （1-污泥含水率 60%）。

4) 月度考核评分低于 70 分（含），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 年度考核得分计算：年度考核得分将为甲方对乙方进行的月度考核得分的平均值。

4. 年度考核合格标准：年度考核合格分值为 80 分（含）。若乙方的年度平均考核得分达到或超过 80 分，则视为年度考核合格。

合同续签条件：若乙方的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将与乙方续签第二年的合同。若年度平均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则不续签第二年的合同。

九、验收要求

1. 乙方需提供至少 1kg 的样品（需密封）作为供货货物的比对药剂。甲方或其代表不定期对收货货物进行检测，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定以及“技术要求”的要求，若质量达标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反之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对货物进行外观验收（包括包装密封性、货物状态等与样品比对），乙方需提供产品合格检测证明，技术指标中规定的除出泥含水率外

的指标（重金属）均为出厂检验项目，应逐批进行检验。

3. 质量验收：

- ① 使用后干污泥含水率需符合技术要求的相应指标要求；
- ② 技术要求中关于药剂成分的其他指标要求。
- ③ 上述检测以甲方在现场检测含水率为准，乙方可派员现场见证。
- ④ 检测方法：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污泥调理药剂，污泥压榨后取样检测，出泥平均含水率需不高于 60%。

4. 结算数量以甲方应用了货物后的符合技术标准约定含水率的污泥的处置单位过磅单为依据。

5. 乙方提供的每批次货品必须附出厂检验报告单。

十一、技术服务

1. 乙方需为该项目配置专人技术跟进服务，对加药控制等技术为甲方提供指导，并承担自加药至出泥技术标准的责任。

2. 因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于2小时内响应售后服务进行技术指导，如果没有改善48小时内应到达现场处理提供解决办法。

十二、质量保证

- 1. 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技术指标参数。
- 2.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如有上述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

十三、保险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的人员的人身保险及其他险种的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十四、双方确定，出现以下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或暂延迟协议的履行：

1. 发生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

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 7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协议或暂时延迟协议的履行。

2. 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协议。

十五、违约责任

1. 货物技术及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按月度考核评分表进行扣分。
2. 甲方有权按月度考核评价得分进行结算当月货款。
3. 如因另一包组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而触发替补机制，且当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承接相关工作时，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执行替补任务，则视为乙方违约。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立即没收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4. 因乙方药剂原因导致污泥含水率或其他指标超标，使甲方被上级主管部门扣罚的，甲方处理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及应付未付的货款中扣除。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六、通知与送达

甲方指定合同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电子邮件：_____，微信号：_____；通讯地址：_____。

乙方指定合同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电子邮件：_____，微信号：_____；通讯地址：_____。

甲乙双方明确合同所列上述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为有效联系方式。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按收件方签收之日期，或者邮件退回之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方邮箱服务器视为送达。

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诉至法院，被告方因未提前告知上述联系方式变更导致无法

有效送达或者拒收法院文书的，视为已送达。

十七、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未体现事项，双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内容或双方另行协商内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八、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柒份，其中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JG2024(SZ)XZ0109

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污泥处理有限公司污泥调理药剂
采购（2025-2026）

投标人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资格性检查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p> <p>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p> <p>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p> <p>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重大</p>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 <p>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6、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以资格审查期间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身份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的，即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p> <p>9、投标人需提供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须提供至少一项污泥脱水调理药剂的业绩，该业绩需为针对污水处理行业、污泥处理行业或者相关净水行业（指单一客户，含下属企业）独立完成的供货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发票（对应合同的任意一张发票），若合同未能反映上述要素，投标人须自拟说明并加盖公章】。</p> <p>10、投标人必须为污泥脱水调理药剂的制</p> | |
|--|--|--|

| | | | | |
|-----------------------|------------------------|---|---|------------|
| | | 造商，或持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本包组的唯一且不可撤销的授权书的代理商。 注：同一制造商与其唯一授权的代理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药剂的投标。若发生此类情况，代理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并予以否决。不同代理商获得同一制造商的同一授权，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也视为无效并予以否决。 | | |
| 符 合 性 检 查 | 投标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授 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保证金 | 符合“投标人须知一览表”关于保证金的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技术要求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商务要求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投标要求 |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每个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报价。含税投标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最高单价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其他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1.2 技术部分自评表

| 评审内容 | 评审项 | | 权重 | 自评分 | 证明文件 |
|------------|-----|--|----|-----|----------|
| 技术部分得分 (分)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1.3 商务部分自评表

| 评审内容 | 评审项 | | 权重 | 自评分 | 证明文件 |
|------------|-----|--|----|-----|----------|
| 商务部分得分 (分)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采购单位名称) :

依据贵方的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价格部分;
4. 商务部分;
5. 服务部分。

在此, 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 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终止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 否则, 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_：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关于贵方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如有欺诈、隐瞒事实违法行为,愿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

一、我方对其他相关要求作以下承诺:

1. 我方(具有 / 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具有 / 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具有 /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有 / 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符合 /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方(没有 / 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8. 我方(没有 / 有)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况。
9. 我方(没有 / 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我方按下表要求在本表后附所需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打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

| 序号 | 必须提交的资料 | 资料所在页码 |
|----|---|--------|
| 1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
| 2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 | |

| | | |
|---|--|--|
| | 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 |
| 5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以资格审查期间查询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诚信记录”栏中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6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 |
| 8 | 投标人需提供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须提供至少一项污泥脱水调理药剂的业绩，该业绩需为针对污水处理行业、污泥处理行业或者相关净水行业（指单一客户，含下属企业）独立完成的供货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发票（对应合同的任意一张发票），若合同未能反映上述要素，投标人须自拟说明并加盖公章】。 | |
| 9 | 投标人必须为污泥脱水调理药剂的制造商，或持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本包组的唯一且不可撤销的授权书的代理商。 注：同一制造商与其唯一的授权的代理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若发生此类情况，代理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并予以否决。不同代理商获得同一制造商的同一授权，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也视为无效并予以否决。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适用于纸质投标保函（如有）

投标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采购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

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受益人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适用于纸质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如有）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

编号：

投保人：

地址：

被保险人：

地址：

承保机构：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采购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_____）。

二、我方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保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保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单的有效期

本保单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单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理赔时效承诺

保险人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无条件在本保单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赔付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单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赔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保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被保险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被保险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单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单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单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单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单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被保险人所在地。

八、本保单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承保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三、价格部分

3.1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污泥处理有限公司污泥调理药剂采购（2025-2026）

采购项目编号：JG2024(SZ)XZ0109

| 序号 | 包号 | 送货车间 | 一年预计 绝干污泥 量（吨） | 两年预计 绝干污泥 量（吨） | 投标单价 限价【元/ 吨绝干污 泥（含税 价）】 | 小项合计(元) |
|---|---------------|--------------------------------|----------------------|----------------------|--------------------------------------|---------|
| 1 | 采 购 包 1 | 镇安车间（佛 山市禅城区 忠义路 58 号） | 9,400 | 18,800 | | |
| 2 | 采 购 包 2 | 沙岗车间（佛 山市禅城区 江滨路沙岗 村） | 2,600 | 5,200 | | |
| 合计（单位：元） | | | | | | |
| 备注：小项合计=两年预计绝干污泥量（吨）×投标单价限价【元/吨绝干污 泥（含税价）】 | | | | | | |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报价表格式供参考。

2. 本项目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本表除了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另外多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提交。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2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2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
| 负债 |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利润总额 (万元) | 净利润 (万元) |
| | | | | | 资产负债率 |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 | |
|---------------------|--|------|
| 序号 | 主要条款 | 是否响应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商务条款要求，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3 |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4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5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6 |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 |
| 7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 | |
| | | |
| 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 | |
| | | |

注：

- 1、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商务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4、投标文件提交的实施/售后方案等的内容中，若出现劣于本表响应情况的阐述，以本表响应情况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污泥调理药剂 业绩汇总表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供货数量(吨) | 合同额(元) | 需剔除合同额(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 1 | | | | | |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 | | | |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 | | | |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4 | | | | | |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5 | | | | | |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注：

- 根据本表中的业绩项目顺序提供证明材料。证明资料详见评分标准。
- 上述业绩针对投标人资格要求中业绩要求的，需提供匹配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七点，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关业绩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如上述业绩针对评分标准商务部分的，同类业绩及业主评价所提供，须按综合评分标准描述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需剔除合同金额是指与本项目包组所采购的标的物不一致货物的合同金额。

4、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4、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证书名称 | 证书号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其他技术人 员（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相关评审证明材料，以资格评审要求及《评审细则》要求提交的评审资料为准。

5、其他评审资料

五、技术部分

1、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说明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 偏离情况 (正/无/负偏离) |
|--|------------|---------------------------------|-------------------|
|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 | |
| 1 | | 我单位完全理解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一般技术参数，不存在任何异议。 | |
| | | | |
| | | | |
| 技术条款承诺 | | | |
| 1、在上述承诺基础上，若我单位对技术条款中的选择项（具有选择性的技术条款）未能提出差异说明，均响应并按照最优项提供。 | | | |
| 2、本表格空白则视为完全响应全部技术条款。 | | | |

注：

1. 本表对应内容为招标文件中的“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2. 本表中已填写的内容仅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3. 完全响应情形：若投标人完全响应，则可按表中表述内容进行填写，无需修改；
4. 偏离情形：若投标人存在偏离情况，则请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条款”子栏中填写招标文件的条款原文，并在“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子栏填写投标文件的相应条款，及在“偏离情况”一栏中注明情况（正偏离/负偏离）。
5. 本表可在原有基础上增项填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评审细则

评审细则

采购项目编号：JG2024(SZ)XZ0109

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污泥处理有限公司污泥调理药剂采购
(2025-2026)

一. 说明

1. 概述

在保证佛山市禅城区污泥处理有限公司污泥调理药剂采购（2025-2026）（以下简称项目）招标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服务和商务需求，制定本评审细则，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 定义

采 购 人：佛山市禅城区污泥处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相关规定确定。其中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 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纪律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 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 (3)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 (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2. 关于评标责任

-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是该投标人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是该投标人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 评标方法及流程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1. 开标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情况。没有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接受其投标，原封退回其投标资料。
2. 采购人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开标，且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5.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

评标分三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1) 资格性审查（详见后附表）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详见《附件 1 资格审查标准》。

(2) 符合性检查（详见后附表）

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附件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①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②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③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④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⑤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 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服务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 评分应考虑到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技术、商务、价格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计算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 评分项目 | 技术部分 | 商务部分 | 价格部分 |
|------|------|------|------|
| 分数分配 | 20 | 30 | 50 |

(1) 技术评分（评审因素内容详见《附件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技术部分得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2) 商务评分（评审因素内容详见《附件 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商务部分得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3) 价格评分

具体计算规则详见《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5. 各包组分别评标，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采购人推荐每包组 2 名中标候选人。

- (1) 包组 1 按排序进行推荐，排名第 1 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 2 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2) 包组 2 的按如下原则进行推荐：若存在某一投标人（投标人 A）在包组 1、包组 2 排序均为第 1 的，则推荐排序第 2 的投标人为包组 2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投标人 A）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否则按排序进行推荐。
- (3) 若某一包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则对应的包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4)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其相关保证金不予退回。
- (5) 在包组 1、包组 2 中，一个投标人最多只能成为一个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采购人监管部门。

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如中标人发生以下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① 中标人放弃中标；
- ② 中标人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③ 中标人因不可抗拒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
- ④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五. 定标和授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 附件

-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标准
-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 附件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附件 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附件 5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附件1 资格性审查标准

| 评审内容 | | 采购文件要求 |
|-------|----------------|---|
| 资格性审查 |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p> <p>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p> <p>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p> <p>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6、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以资格审查期间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投</p> |



| | | |
|--|--|---|
| | | <p>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身份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的，即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p> <p>9、投标人需提供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须提供至少一项污泥脱水调理药剂的业绩，该业绩需为针对污水处理行业、污泥处理行业或者相关净水行业(指单一客户，含下属企业)独立完成的供货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发票(对应合同的任意一张发票)，若合同未能反映上述要素，投标人须自拟说明并加盖公章】。</p> <p>10、投标人必须为污泥脱水调理药剂的制造商，或持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本包组的唯一且不可撤销的授权书的代理商。</p> <p>注：同一制造商与其唯一授权的代理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药剂的投标。若发生此类情况，代理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并予以否决。不同代理商获得同一制造商的同一授权，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也视为无效并予以否决。</p> |
|--|--|---|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 评审内容 | | 采购文件要求 |
|-----------|--------------------|---|
| 符合性 审查 | 投标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 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 保证金 | 符合“投标人须知一览表”关于保证金的要求 |
| | 技术要求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
| | 商务要求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
| | 投标要求 |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每个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报价。含税投标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最高单价限价。 |
| | 其他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附件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评审内容 | 内容 | 评审标准 | 满分 |
|---------------|---------------|--|------|
| 技术部分 (20分) | 培训、售后及技术服务方案 | <p>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售后及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培训、售后及技术服务方案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可行性高，得 10 分；</p> <p>2、培训、售后及技术服务方案可操作性较强，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7 分；</p> <p>3、培训、售后及技术服务方案针对性一般，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可行性较低，得 4 分；</p> <p>4、没有培训、售后及技术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 10 |
| | 应急处理预案及管理运作流程 | <p>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理预案及管理运作流程进行评审：</p> <p>1、应急处理预案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管理运作流程流畅、得力，可行性高，得 10 分；</p> <p>2、应急处理预案可操作性较强，管理运作流程较流畅、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7 分；</p> <p>3、应急处理预案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管理运作流程基本可行，得 4 分；</p> <p>4、没有应急处理与内部流程内容不得分。</p> | 10 |
| 合计 | | | 20 分 |



附件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评审内容 | 内容 | 评审标准 | 满分 |
|---------------|---------------|--|----|
| 商务部分 (30分) | 企业认证 | <p>投标人具有以下认证的，每个得2分，满分6分。</p> <p>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注：须同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的查询网页打印件，无提供或不齐全或不符合不得分。</p> | 6 |
| | 同类项目业绩 | <p>投标人需提供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名义承接过污泥脱水调理药剂的业绩，该业绩需为针对污水处理行业、污泥处理行业或者相关净水行业独立完成的供货业绩。有效业绩必须符合如下几点要求：</p> <p>①业绩需提供合同，至少应包括合同盖章页、能清晰显示供货内容以及合同金额等内容的合同文件； ②业绩须符合前述签订时间要求，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③业绩须包含污泥脱水调理药剂的供货（如合同无注明供货内容，除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外可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业主证明）； ④须提供业绩合同期内任意一张该合同下的发票。</p> <p>评分细则： 对投标人提供前五项有效业绩总金额进行合计，如合同金额内容包括除污泥脱水调理药剂的供货外的部分，相关合同额需予以剔除，投标人须于《业绩一览表》中如实填写。 合计金额最多的投标人得10分，其余投标人得分按线性得分，即投标人项目业绩得分=（投标人纳入合计的有效业绩总金额÷各投标人中最大的纳入合计的有效业绩总金额）×10。 注：有效业绩前五项纳入评标范围。若投标人提供超过五项业绩，先判断业绩有效性，再按投标人提供有效业绩排序前五项计算。</p> | 10 |
| | 满意度评价 | <p>在以上有效的同类产品（污泥脱水调理药剂）供货业绩中，投标人具有同类产品的用户正面评价书（优秀或良好或满意等类似评价），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提供用户评价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 5 |
| | 运输车队情况及供货保障能力 | <p>1、投标人具备自有运输车，须具备并提供复印件：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②行驶证③车辆现状照片； 2、投标人委托第三方运输的，须具备并提供复印件：①运输合同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③车辆行驶证④车辆现状照片；</p> | 5 |



| | | | |
|----|----------|--|------|
| | | 每提供 1 台车辆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本项累计最高得 5 分；未提供复印件或者提供信息不全的相应车辆不得分。 | |
| | 投入服务人员团队 |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配有检测或化工类相关的专业职称工程师，每提供一名中级职称工程师得 2 分，每提供一名高级职称工程师得 4 分，满分 4 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和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 6 个月在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根据提交的资料进行综合评分。 | 4 |
| 合计 | | | 30 分 |



附件 5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占 50 分。

经评委会审核，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后，以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依据，将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或者等于 7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并以此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确定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报价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text{报价得分: } M = N - 100 \times (|P - Q| \div Q) \times F;$$

其中

N (分) : 投标报价权重分值, 为 50 分;

P (元) : 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Q (元) : 评标基准价;

F: 偏离扣分分值, 当报价偏差率>0, 则 F=0.8; 当报价偏差率<0, 则 F=0.2。

注: 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最低得 0 分。



附件二 外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电子版

项目编号: JG2024(SZ)XZ0109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在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注: 以上“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标记的位置, 根据“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实际内容分别标记于不同信封或文件袋中。

